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香港常駐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許可的情況外，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最少有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只有一名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林堅先生亦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William Dunn 先生作為其替任人)。此外，我們亦委任公司秘書屈治平先生為另一位授權代表。林堅先生、William Dunn 先生及屈治平先生全部均常駐香港並可透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隨時聯絡，並可即時處理任何可能由聯交所提出的查詢，及於任何時候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的通訊方法，可與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董事會(於建議上市後)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十一名董事中，三名常駐香港，而十一名董事中，六名常駐中國深圳。各名授權代表與八名常駐香港及深圳的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而並非常駐香港的每名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倘任何董事計劃外遊或不辦公，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電話號碼。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完全遵守有關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的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為期最少一年。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會(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另一溝通渠道，除授權代表外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法。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授權代表將透過此營業地點與聯交所通訊。此外，本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員亦於同一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工作。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i) 關連人士之定義；(ii) 公告規定；(iii) 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及(iv) 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之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務及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及一名同為賣方及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東及董事（統稱「訂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根據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北部可擴大至300兆瓦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現時，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聯合開發協議亦規定訂約方將合作開發新疆項目，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以及設計、擁有、興建及經營新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尚未落實，亦未達致完成階段，原因是訂約方仍在逐步取得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疆項目的所需監管批文及進行最後商業磋商。新疆項目的發展及興建所需監管批文自於2011年簽訂聯合開發協議後兩年內尚未取得，原因是現有傳輸基建承擔現有發電量的容量有限，加上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展開新電力項目以致電網傳輸阻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明白到新疆項目自電網公司取得初步電網連接意見，為新疆項目取得其他所需項目批文的重要一步。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聯合開發協議，本公司就收購聯合開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此外，本公司同意，自新疆項目商業營運起計10年期間，保留本公司取自其於項目公司投資產生15%權益回報率的股息部分後，其將與賣方分佔項目公司所發出股息的50%。上述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到行業平均建築成本、項目回報及公司策略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股權的回報率為15%，高於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要求中國項目的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10.0%。因此，如有關項目成功，我們認為項目日後的盈利能力符合投資條件。鑑於上文實現項目審批的發展，訂約方現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最終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訂約方可能需要時間就最終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在達致最終協議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即使建議收購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取得共識，可能與聯合開發協議的原先條款有所不同。根據聯合開發協議項下建議收購的現有條款，我們有意將內部現金撥付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

本公司理解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實體，除持有（直接或間接）新疆項目的投資外並無業務或營運。此外，由於訂約方仍然在採取措施為新疆項目的開發及建造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新疆項目尚未投入營運及開發，而建築活動尚未展開。因此，除項目公司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開支外，項目公司未為新疆項目的開發、建造或營運作出投資。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 (i) **於日常業務訂立**：我們於日常業務訂立聯合開發協議作為本集團收購新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主要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 (ii) **目標歷史財務資料意義不大**：由於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實體，除新疆項目投資外並無業務活動，而新疆項目僅處於初始階段，尚未就項目開發、建造或營運獲得重大投資，故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包含任何重要或有意義的資料。更重要的是，我們理解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或管理財務資料或賬目，因此，目前我們並無足夠資料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以納入本招股章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建議收購實質上是讓本公司收購新疆項目之開發權。由於新疆項目開發權由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持有，故各方透過買賣目標公司權益而並非新疆項目開發權直接權益的方式構建議收購。正由於該等收購架構，建議收購處於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限範圍內。

因此，鑒於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不會為投資者就考慮是否投資於股份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亦無足夠資料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目標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並不可行，且就此作出之任何努力不會就加強本文件之披露產生任何價值。我們認為本文件之其他披露將為投資者就考慮是否投資於股份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 (iii) **不重大性質**：建議收購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新疆項目僅處於初始階段，尚未就項目建造或營運獲得重大投資，新疆項目、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並未因持有新疆項目權益而獲取任何收入或利潤。人民幣1,000萬元之現金代價僅佔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之總資產約0.053%。即使我們開發此項目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30億元（倘我們成功取得開發權），此舉僅佔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總資產約2.29%。

因此，建議收購的規模遠小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限度。我們因此認為建議收購並不重大，預期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 (iv) **不利於本公司及投資者**：鑒於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不會為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且建議收購不屬重大，亦無足夠資料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編製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規定的賬目以納入本文件並不可行，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屬不利。
- (v) **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並無意義**：鑒於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不會為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且建議收購不屬重大及建議收購尚未完成，要求本公司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將不能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而有關財務資料將不大可能影響潛在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的決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vi) **其他披露**：我們已就建議收購於本文件提供有關建議收購於目標公司權益的其他資料，以補足並未包括目標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建議收購*」一節。

上市規則第 1.01 及 8.10 條項下有關國資委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1 條，以致國資委（或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所界定的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聯交所亦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0 條，本招股章程因而毋須披露有關國資委於業務的權益的資料，有關業務並非本公司業務，並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授出豁免乃基於國資委為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國資委（或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則自動不納入上市規則第 1.01 條項下控股股東之定義，本公司亦毋須就國資委之權益遵照上市規則第 8.10 條。